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46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紀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0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部分撤銷。

王紀維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傷害人，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王紀維原考領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仍率予駕駛000-0000號機車，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下午3時許，行經臺南市○○區○○里○○000○○0號前，欲撿拾掉落地面之香菸盒，本應注意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而依王紀維之智識能力及當時客觀情形，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驟然暫停於車道中。適洪硃汶駕駛000-0000號機車同向自後方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仍貿然前行，因而自後追撞王紀維機車，隨即人車倒地滑行，致受有頭部外傷、左上臂瘀挫傷、左膝、左小腿、左踝挫擦傷等傷害。王紀維明知駕駛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洪硃汶受傷，竟於洪硃汶報警之際，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下聯繫資料或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旋駕車離去而逃逸。嗣因在旁工作者及時記下王紀維車號，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洪硃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理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一)證人即告訴人洪硃汶於偵查中具結後證述，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得為證據。(二)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路口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固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然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已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二、被告王紀維（下稱被告）前經註銷駕駛執照，仍於上開時、地駕車肇事，致告訴人受傷，而被告明知駕駛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仍未留下聯繫資料或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駕車逃逸等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洪硃汶於偵查中結證明確（見偵卷第73至74頁），並有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路口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機車駕駛人資料附卷可稽（見警卷第37、41至73頁、原審卷第97頁）。又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被告原考領有駕駛執照，自當知悉及注意，而依當時被告之智識能力及客觀情形，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即任意驟然於車道中暫停，致告訴人駕車自後追撞，因而人車倒地，造成受傷，被告有過失責任，並與告訴人受傷間有因果關係，甚為明確。至告訴雖同有駕車過失，然無礙被告之過失認定，附此說明。另被告坦承上情在卷，核與上開各證據相符，其自白即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而駕車過失傷害人及逃逸，事證明確，犯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

01 因而過失傷害人罪；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
02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茲審酌被告前
03 未有過失傷害或酒後駕車犯行，且行為後坦承過失傷害犯
04 行，告訴人亦與有過失，受有瘀挫傷、挫擦傷等情狀，認尚
05 無就被告過失傷害罪加重其最輕本刑之必要，故不予加重其
06 刑。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7 罰。至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尚屬有
08 誤，併予敘明。

09 四、原審就被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傷
10 害人部分，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據。然公訴人起訴係認被
11 告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
12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人罪，原審於審
13 判期日未踐行告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14 之規定，及就加重其刑辯論，於法尚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
15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於法未合，即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
16 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17 告驟然暫停於道路中間撿拾掉落之香菸，告訴人不及閃煞而
18 追撞，造成人車倒地受傷，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
19 人與有過失責任，所受為頭部外傷、左上臂瘀挫傷、左膝、
20 左小腿、左踝挫擦傷，及被告智識程度、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所載前科素行，自陳家庭、經濟、職業情形，犯
22 後坦承錯誤，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仍如原審量
23 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

24 五、原審就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
25 逸部分，認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驟然暫停於道路中間撿拾
26 掉落之香菸，造成告訴人追撞，因而人車倒地受傷，且明知
27 此情，竟未協力救助及留下聯絡資料，逕自逃離現場，所為
28 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漠視告訴人身體之安全，所為應
29 屬可責；兼衡被告智識程度、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0 所載前科素行、犯罪方法、家庭、經濟、職業、犯後坦承錯
31 誤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檢察官上訴
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王美玲

法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駕駛機車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
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
車，因而過失傷害人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宜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02 三、酒醉駕車。
- 0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 08 道。
- 0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10 暫停。
- 1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1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 1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 15 者，減輕其刑。